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2号

2026 年10月 20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晋城）字（2026）16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026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6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龙港镇杏园社区、宣化社区、北和社区、梅苑社区、国华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龙港镇杏园社区集体土地0.014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含耕地）；宣化社区集体土地0.4973公顷，其中：农用地0.4501公顷（经农经套合耕地0.0247公顷），建设用地0.0246公顷，未利用地0.0226公顷；北和社区集体土地0.124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含耕地）；梅苑社区集体土地0.193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经农经套合耕地0.1788公顷）；国华村集体土地0.196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地块号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龙港镇杏园社区	农用地	0.0144	72.4140	
2	龙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0.4501	72.4140	
		建设用地	0.0246	72.4140	
		未利用地	0.0226	57.9312	
3	龙港镇北和社区	农用地	0.1241	72.4140	
4	龙港镇梅苑社区	农用地	0.1935	72.4140	
5	龙港镇国华村	农用地	0.1969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龙港镇杏园社区	10月29日至11月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龙港镇宣化社区	10月29日至11月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龙港镇北和社区	10月29日至11月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龙港镇梅苑社区	10月29日至11月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龙港镇国华村	10月29日至11月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